

龙川县卫生监督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卫生监督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卫生监督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卫生监督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卫生监督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卫生监督所依据龙机编[2002]44号文的要求，于2002年10月24日成立，是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公卫股、稽查股、办公室3个职能科室。**具体职责：**

1、行政许可：受理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等的卫生许可申请。

2、日常监督：包括预防性卫生监督和经常性卫生监督。卫生许可审查等等都是预防性卫生监督的内容；经常性卫生监督就是日常监督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及生活饮用水的日常卫生进行卫生监督，如经营单位有无《卫生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业人员有无相应的执业资格，生产经营环境是否符合卫生要求、传染病预防控制、医院感染控制等等。

3、行政处罚：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社会举报或上级交办的卫生类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执行卫生局做出的处罚决定（如送达告知和决定文书、提出强制执行等等）。

4、突发事件处理：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SARS、禽流感）的调查处理。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本所核定编制18人，退休人员4人，实有14人。

第二部分 龙川县卫生监督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龙川县卫生监督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卫生监督所 2015 年度总收入 133.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3.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3.5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44.50 万元,增长了 50%,主要是项目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卫生监督所 2015 年度总支出 133.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3.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6.1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3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17.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20 万元,增长 5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卫生监督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6.9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许多项目未列入 2015 年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二)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卫生监督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6.9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许多项目支出未列入 2015 年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6.1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117.3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卫生监督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2 万元，完成预算 6.56 万元的 67.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2.96 万元的 27.70%。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占 81.44%；公务接待费支出 0.82 万元，占 18.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6 万元，2015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发生国内接待 28 批次，263 人数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2.04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